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發展**

###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及確認函

茲提述(1)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二零一五年公告」)，內容有關歐世蒙牛、雅士利(廣東)與內蒙蒙牛(統稱「訂約方」)就內蒙蒙牛授予歐世蒙牛、雅士利(廣東)及其聯屬公司在中國使用及分許可商標的權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二零一七年公告」)，據其所告知最新發展，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確認函；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二零一九年公告」)，據其所告知最新發展，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一份補充確認函。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五年公告、二零一七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最新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訂約方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補充合同(「補充合同」)，據此，(其中包括)(i)於新西蘭註冊成立的雅士利(廣東)的關聯公司新西蘭雅士利乳業有限公司獲指定為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的被許可人，且可在新西蘭使用及分許可商標，使用商標在新西蘭生產產品，且該等產品可進口至中國進行推廣、宣傳、營銷及銷售；及(ii)補充確認函適用於經補充合同修訂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 訂立補充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補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借力蒙牛母品牌的品牌力推動本集團產品的推廣及銷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除外)認為，補充合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盧敏放先生為蒙牛乳業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平先生為蒙牛乳業的首席財務官。因此，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各自被認為在補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各自已就批准補充合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執行董事閔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